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劉欣怡
電話：082-318823分機62517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hsinyi22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034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1020000A_1130034125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30034125_ATTACH2.pdf)

主旨：請協助轉知各志工隊強化宣導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
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323號函辦理。
- 二、有關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關切某民間社福單位之志工服務，並轉請各單位宣導強化志工申訴機制案，依據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同法第7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



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三、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義務，並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並加強宣導，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維護志工權益。

四、隨函檢附衛福部來函及報導乙份供參。

正本：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稅務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金門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金門縣新移民公共事務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